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有關

- (1) 有關建議分拆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
- (2) 有關收購之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有關終止之關連交易；
-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 (5) 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1)收購及終止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2)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3)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4)重選張文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1)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及終止(兩者定義見該通函)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分拆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張文利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969,617,564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469,525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46,796,658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為23,862,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70,658,658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確認，由於津聯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收購及終止之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津聯及其聯繫人士(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83,355,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6%)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已獲委任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批准收購及終止之普通決議案 (詳情列載於該通函內)	127,469,525 (100%)	無 (0%)
2. 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詳情列載於該通函內)	127,469,525 (100%)	無 (0%)
3.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詳情列載於該通函內)	646,796,658 (96.44%)	23,862,000 (3.56%)
4. 批准及重選張文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詳情列載於該通函內)	670,658,658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張鴻儒博士、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與龐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